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00號

上訴人  
即原告 萬得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日富

被上訴人  
即被告 洪曉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4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26,979元（計算式：187,250元＋起訴前之利息33,141元〈詳如附表〉＋52,500元×43.935個月〈110年8月1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16日〉＝2,526,97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65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聲明上訴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前揭同一期間內併同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 
書記官 陳雅婷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87,250元	110年10月2日	114年4月16日	(3+197/365)	5%	33,140.68元